

汕头市人民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HXS-2023-09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法人代表：杨晓斌
电话：0754-87490125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 73 号税务大楼
乙方：广东军发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洁
电话：13642200989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月窟村外乡北厝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履约情况符合继续签署服务条件下，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年签订期限为一年。若因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或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元整（¥4550000 元）。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金额：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 元）。报价费率为 85%。报价费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

即每月暂定合同金额（本年度合同总金额÷12）为（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191666.67 元）。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该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供货期内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

3. 食材采购和配送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甲方每天发出的订货清单而定。

4.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食堂（三个）：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赤港办公区、河浦分局。

二、总体服务要求

餐别	区域	用餐人数	标餐/元	备注
----	----	------	------	----

早餐	区局食堂	66	10	每月按照 22 天计算，总体按照满足全局人员就餐需求为目标
	赤港办公区食堂	72		
	河浦分局食堂	25		
午餐	区局食堂	88	26	
	赤港办公区食堂	72		
	河浦分局食堂	25		
晚餐	区局食堂	55	26	
	河浦分局食堂	12		

三、具体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食材退换

1. 凡要求乙方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甲方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乙方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和不支付或少支付该批次服务费，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服务费 20% 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者 2 次以上此类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月服务费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退换货且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食材，甲方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①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 ③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 ⑥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 ⑦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数量要求

1. 乙方所送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与甲方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

2. 当甲方所订食材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确保甲方正常供餐。

3. 特殊情况下,当甲方需临时增补食材时,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须在1小时内将所补食材送到甲方食堂,并免费协助甲方进行切配清洗工作,以保证甲方的按时开餐需要。

六、交货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赤港办公区、河浦分局。

3.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七、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管理要求

1.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

2. 食材溯源要求。乙方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材要有 QS 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如乙方供应假冒伪劣食材、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严厉处罚。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成交费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每期服务费需双方签章确认，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将服

务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或其他违约行为，按照要求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考核标准

1. 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扣分值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12	缺一扣3分	
7	各类台账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材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9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食材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材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自购食材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1分	
11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采购人评价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甲方不定期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
-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并与乙方解除服务，扣除相关款项。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值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佩戴口罩等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到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单位形象和利益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 5 分	
7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甲方合理工作要求。	15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甲方不定期进行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80分的，扣罚1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2、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80分的，扣罚3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3、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80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80分的，扣罚5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关款项。

3、监督管理办法

1.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①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②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③ 恶意质疑投诉的；
- ④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⑤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⑥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⑦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3.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即项目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 ①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② 试供期不合格的；
- ③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④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⑤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
中段 73 号税务大楼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
月窟村外乡北厝前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